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26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穆信堅

被　　告　江旭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40,6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多至逾期270日止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之壹、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

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8年3月7日止，利息依原告指數利率加年利率7.21%機動計息，自撥款日起，每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每月11日為繳款日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自本金到期日起，依未償還本金餘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二成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且被告如對原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540,641元，及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270日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40,641元，及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利率表、個人貸款申請書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被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、KYC與AML檢核表、線上申請-洗錢防制高風險系統查詢資料、線上申請-戶役政查詢結果、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結果、反洗錢暨資恐系統：姓名查詢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、KYC及防制洗錢高風險因子檢核表（線上申辦及房貸適用）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